

苗栗縣三灣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條文說明表

法規名稱		
苗栗縣三灣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		
	法規內容	法規說明
第一條	苗栗縣三灣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照顧三灣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鄉民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失能或死亡時，能減輕其個人或家庭經濟負擔，為本鄉鄉民投保團體意外保險，以保障民眾生活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立法目的。
第二條	本條例保險對象如下： 一、凡本鄉鄉民年滿 15 歲，且設籍本鄉連續滿 6 個月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。 二、因結婚設籍本鄉須完成戶籍登記，不受設籍本鄉連續滿 6 個月之限制，惟其配偶之一方仍應受設籍本鄉連續滿 6 個月之限制。	明定被保險人之資格。
第三條	本保險由本所為要保人，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，擇定保險公司為保險人。 保險人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及採購契約之約定辦理本保險。	本條第一項規定本保險以本所為要保人，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，由得標之保險公司承保。第二項規定保險人應遵守本自治條例及採購契約之規定。
第四條	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其身體失能或死亡者，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請領保險金。 本保險之保險金額，依公開招標後保險契約內容而定，身故時保險金全額給付，失能時保險金依失能程度給付。	明定給付標準之依據及其金額。
第五條	本自治條例所訂保險給付受益人如下： 一、失能保險金受益人，為被保險人本人。 二、身故保險金受益人，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，無法定繼承人時，受益人為本所。	明定本保險之受益人。
第六條	本條例所訂保險契約期間為自投保日起算 1 年止	明定團體意外保險之契約期間。
第七條	俟本所與承保單位完成簽約後，保險生效日起，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二年內，向承保單位提出申請。 前項保險金給付，由承保單位審核後逕行撥款於保險受益人。	明定保險給付之程序及請求權時效。

第八條	本保險之保險金額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辦理，或向上級機關及其他單位爭取補助。	所需各項經費，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或爭取其他機關補助辦理。
第九條	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，依保險法、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	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保險法、民法之規定。
第十條	本自治條例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施行日期。